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28 日第 1353/E974/VI/GPAL/2020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 2020 年 12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推出第四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下稱“計劃”），以“調整定位、嚴謹規範、電子監察、擇優延續”原則開展。

為加強對課程項目的提供機構的監管，“計劃”全面採用電子報名、電子簽到及以資訊系統進行監察，資訊系統自動分析機構在過往的項目開辦情況、報名人數、支付金額、違規記錄等，並按各項因素訂定每間機構的巡查頻率。巡查人員配置的電子移動設備會自動提醒巡查人員透過記錄現場實況，掌握報名人數、簽到狀況、受益人及導師的性別和姓名等。同時，教育暨青年局人員會於後台實時檢視及跟進巡查狀況，配合系統的數據分析功能處理現場發現的違規狀況。

根據第 34/2020 號行政法規規定，“計劃”除了對機構行政違法行為科處罰款外，在第四階段新增了更嚴謹的行政措施，以確保居民的利益及公帑的合理運用。倘屬以下情況，本地機構會被視為不具備適當資格及被排除參與“計劃”：(1) 倘機構的人員因實施與執行本計劃或之前的計劃有任何犯罪而被確定判罪；(2) 機構或其人員因違反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而被主管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局確定科處行政處罰，而該違反行為與執行本計劃有關，且情節嚴重或影響巨大；(3) 不履行法規規定之義務，且情節嚴重或影響巨大。

課程審批方面，第四階段“計劃”僅集中資源在職業技能、生活技能、人文藝術、體育健康四個培養方向，並就機構參與條件、場地要求、課程質量、導師資格等幾個項目評審的核心準則作出優化，尤其對導師的技能及經驗證明、學歷資格、基本知識水平等作出更嚴謹的規範。此外，“計劃”亦考慮機構過往辦同類項目的表現及成效，透過綜合分析課程計劃、課程大綱及導師專業背景進行評估，如機構的條件不符合、未達到或未能核實一定指標（例如部分專業類課程需徵詢相關範疇單位的專業意見），其申請將不獲批准，以保障公帑的合理使用。教育暨青年局於2020年9月1日至12月15日期間，約有9,000個持續教育課程納入資助範圍，當中以職業技能為主。

“計劃”將持續配合澳門的發展形勢及產業多元化發展的需要，向居民提供不同範疇、不同層次、不同類別的課程，並把培養職業能力方面的效能作為課程的評審因素，有導向地為本澳多元化發展培養人才。

局長

老柏生

老柏生

2021年1月8日